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条的情形，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停牌、终止上市决定及退市整理期等相关安排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 4.2 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条的情形，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停牌、终止上市决定及退市整理期等相关安排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